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怡方
陳昶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各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經核上訴人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暫免徵收」欄所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表：（幣別：新臺幣）

上訴人	王怡方	陳昶旭
-----	-----	-----

請求項目	特休未休工資	9,680元	14,080元
	短少給付工資	871,200元	897,600元
	業績獎金	657,676元	694,214元
訴訟標的金額		1,538,556元	1,605,894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24,369元	25,408元
暫免徵收		16,246元	16,939元
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8,123元	8,469元